

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胡月)7月10日,焦作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是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于我市进一步深化全面转型、厚植竞争优势,开展美好城市建设、美好生活提质行动,在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具有重大意义。全会报告站位高远、主旨鲜明、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实践性和指导性;审议通过的《中共焦作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在奋力谱写“1+2+4+N”目标任务体系,围绕“四个

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的决定》,为我市加快创新驱动示范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城市、文旅融合示范城市、生态宜居示范城市、共同富裕示范城市建设,坚持党建引领,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效能治理,确立了发展目标,提出了具体路径。

会议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全会精神上来,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在法治轨道上主动融入和保障全市改革发展大局,以实际行动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我市在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贡献更多检察力量。要锚定“两高四着力”,紧扣省委“1+2+4+N”目标任务体系,围绕“四个

聚焦”,立足“四大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以更高质效检察履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持续推进“三十工程”、实施“345”创新行动、培育壮大“3+13+N”重点产业链群提供更实举措。

会议要求,要聚焦公正司法,完善和落实司法责任制,以深化“高质效检察管理年”为抓手,一体加强“三个管理”,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要善始善终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进一步完善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机制,切实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检察保障。

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县级干部,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全市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 模型应用业务竞赛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胡月)为深入推进“检察大数据战略”和“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应用深化年”活动实施,7月8日,焦作市检察院召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推进会。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率领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检察院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数字检察骨干及数字检察专班人员,各县(市、区)院主管领导、业务部门数字检察骨干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最高检及省检察院关于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的会议精神和相关要求;市检察院相关部门对条线参与业务竞赛的情况进行点评与部署,并现场演示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2.0的操作流程。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数字检察工作是深入推进“检察大数据战略”、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以“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的奋斗姿态,以全国、全省模型应用业务竞赛为抓手,以典型案例评选为牵引,紧扣省检察院“四个一批”目标,推进优质模型建用工作,深挖类案办理规律,促进社会溯源治理。

要加强组织领导,主动积极参与。两级院领导要靠前指挥、认真谋划、积极推动、深度参与、带头抓好落实。业务部门要扛稳模型建用的主体责任,梳理监督场景与监督点,找准发力点,拓宽案源渠道,注重创新,提升监督实效。

要坚持质效优先,提升治理效能。强化精品意识,充分挖掘和培育一批办案效果好、有影响力的大数据典型案例。坚持质效优先,切实把数据要素价值转化为案件办理实效,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逐步形成案件质量优势。

检医携手 共护“未”来

本报讯(记者胡月)为增强医疗卫生从业者的强制报告意识,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走深走实,7月4日,沁阳市检察院“暖暖”未检工作室干警走进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专题宣讲活动,共话未成年人保护责任。

医务人员集体观看强制报告制度宣传片《聚光》后,检察干警系统介绍了该制度出台的背景、目的及其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关键作用。随后结合典型案例,明确需报告的情形、主体和流程,着重强调强制报告是法定责任与义务,不履行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切实强化了从业人员的主动报告意识。

强制报告制度是及时发现侵害线索、有效惩治违法犯罪的核心环节。本次宣讲精准解决了医务人员“不知道、不愿报、不会报”的难点问题,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实现“早发现、早取证、早惩治、早预防”奠定了坚实基础。

沁阳市检察院将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与社会各界携手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河南检察机关西部片区警务区域 联动工作首次联席会议在孟州召开

本报讯(记者胡月)7月4日,河南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务区域联动机制西部片区第一次联席会议在孟州市检察院召开。省检察院司法警察总队副总队长张晖一行莅临指导,焦作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东升,洛阳、焦作、三门峡、济源四地市支队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前,省检察院法警总队与西部片区洛阳、焦作、三门峡、济源四地市支队负责人分别就办案区规范化建设开展实地调

研,共同研学最高检政治部近期发布的司法警察参与自侦办案教学视频。

会上,苗东升在致辞中简要介绍了焦作检察机关在推进警务区域联动机制方面的探索情况以及警务保障工作情况。会议传达学习《关于建立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务区域联动机制的通知》要求,围绕构建片区协作体系、一体化用警调度、联合组训考核、日常交流学习、提升履职责等內容展开交流研讨。与会四个地市支

队分享辅助办案的经验做法,对警务区域联动举措深入沟通并达成共识。

张晖对西部片区各支队警务工作及焦作组织推进区域联动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四点要求:一是主动融入大局。紧紧围绕检察业务中心工作,及时更新司法理念,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立足警务岗位展现更大价值与担当。二是全面深入履责。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充分认识当前工作开展不均衡、区域间发

展不平衡等问题,始终将工作重心放在辅助办案这一主责主业上。三是确保警令畅通。严格落实最高检政治部有关通知精神,从严管警治警,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四是注重总结创新。善于总结提炼经验,将探索形成的“执法规范化建设机制”“派警用警流程优化”等一系列有效做法,在具体工作中转化和固化,为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发展贡献经验。

本报讯(记者胡月)为更好服务保障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7月11日,焦作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宏东带领调研组来到武陟县多家企业走访调研,与企业代表面对面交流,了解企业发展所难所需所盼,精准对接司法需求。

调研中,刘宏东一行先后来到河南汇金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开拓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河南富莱格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焦作市喜宴汇酒店有限公司、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武陟县东弘远创置业有限公司(郡望府项目)等企业,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座谈交流,深入车间生产一线参观,详细了解企业发展历史、产品种类、生产经营等情况,认真倾听企业诉求,详细了解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征求对企业对检察机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刘宏东还向企业负责人现场赠阅了《企业风险提示函》《惠企政策百问》等相关资料。

刘宏东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市两级检察院要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立足检察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切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要用足、用好国家惠企纾困相关法律政策,帮助企业加强风险防控,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引导企业在安全生产、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上持续聚力用劲,助推企业发展行稳致远。同时,刘宏东鼓励企业及企业家坚定发展信心,注重科技创新,敏锐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以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抢占市场,赢得主动,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企业竞争力,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不断做强做优。

联合送法进企业 共筑知识产权保护屏障

本报讯(记者胡月)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近日,焦作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修武县检察院“零距离”走进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通过专题讲座、案例释法等形式,为企业精准送上“法律锦囊”。

活动中,公安干警结合办理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例,向企业详细阐述了商业秘密保护的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检察官围绕专利保护的法律框架、专利权的有效申请、专利侵权

行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全面讲解,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给出针对性法律建议。

此外,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分别向企业赠送《企业法律风险防范100问》等法律书籍及《焦作市保护企业商业秘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助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这次贴心的送法活动,帮助我们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查漏补缺。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相关法规学习,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创新发展迈向新台阶。”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

解放区检察院 开展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

本报讯(记者胡月)近日,解放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辖区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部分人大代表及联络站联络员参与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焦冬青围绕“四大检察”工作职能开展专题宣讲,通过列举丰富案例,系统展示了检察机关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检察等领域的成果。第五检察部主任王艳霞解读了维护困难群体权益专项活动实施方案,介绍了助力农民工讨薪、开展支持起诉、关爱留守儿童、保障残疾人权益等一系列举措,这些举措如同温暖的阳光,照亮困难群体的生活。

随后,人大代表走进法院,旁听一起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庭审,近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与法治的力量。庭审结束后,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增强了大家对检察工作进行监督和支持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同时他们表示,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携手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直播间虚假售金? 温县检察院公诉一起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胡月)以品牌黄金首饰店铺照片为直播背景,却在直播间内展示虚假首饰样品、鉴定证书、质保单等,还以官方补贴、送福利等形式吸引消费者购买假足金。近日,温县检察院依法对这起直播售假诈骗案提起公诉,当地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梁甲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4年2月起,被告人梁甲等人在直播过程中,将“周大生”“周六福”“老凤祥”等品牌黄金首饰店铺的照片作为背景,营造出在店铺内直播的假象。他们以“购买黄金有官方补贴”“直播间低价福利”等话术吸引被害人进入直播间,又在直播间展示虚假的首饰样品、鉴定证书、质保单等,谎称所售黄金“支持检验”“假一赔四”“七天无理由退款”等,以此骗取被害人的信任。随后,他们将铜饰品冒充足金首饰出售,以98元至299元不等的价格售卖,并引

导被害人通过抖音粉丝群内的商城链接下单。直播结束后,又通过解散粉丝群、将账户设置为私密状态等方式,使被害人无法正常查询订单、申请退款,进而骗取钱财。整个直播过程中,主播仅露出双手展示商品,助播则负责配合主播监控后台数据、烘托直播间气氛等。

检察机关在审查此案时,细致核查案件细节,精准认定犯罪事实。经查,2024年3月至4月,被告人梁甲担任主播,梁乙、梁丙、梁丁(均另案处理)担任助播,四人组成直播团体实施上述诈骗行为,约定利润平分。梁甲团队的诈骗总金额达98864元,涉及订单479单,对应饰品成本为5173.2元,实际诈骗金额93690.8元,团队非法获利43631元。温县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梁甲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依法提起公诉,有力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稳定。

